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618	54,802
其他收入	4	16,035	7,7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76)	9,576
行政開支		(14,346)	(23,80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125)	(1,775)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42,706	46,601
稅項	6	(9,779)	(13,078)
		<hr/>	<hr/>
本期間溢利		32,927	33,5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13,994)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078)	100,529
	<u>(138,072)</u>	<u>100,52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072)	100,529
	<u>(105,145)</u>	<u>134,052</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5,145)	134,05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90	38,156
— 非控股權益	(4,063)	(4,633)
	<u>32,927</u>	<u>33,52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082)	138,685
— 非控股權益		(4,063)	(4,633)
		(105,145)	134,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7	0.52	0.53
— 攤薄	7	0.52	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936	68,215
無形資產		62,381	65,354
商譽		15,646	15,646
應收貸款	9	57,666	1,072,2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31,418	32,5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1	214,495	71,489
		447,542	1,325,47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9	1,011,016	55,4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9	10,8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8,414	1,469,659
		2,267,949	1,535,93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216,581	228,312
		2,484,530	1,764,243
資產總值		2,932,072	3,089,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1,227	49,073
稅項撥備		90,369	84,639
		141,596	133,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0,476	2,956,0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10	16,153
資產淨值		2,775,066	2,939,8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08,822	709,877
儲備		2,027,172	2,186,845
		2,735,994	2,896,722
非控股權益		39,072	43,135
權益總額		2,775,066	2,939,857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過往申報	709,877	1,953,337	170,789	847	63,085	(118,032)	116,819	2,896,722	43,135	2,939,8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	-	-	-	-	-	-	(57,556)	(57,556)	-	(57,556)
經重列	709,877	1,953,337	170,789	847	63,085	(118,032)	59,263	2,839,166	43,135	2,882,30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6,990	36,990	(4,063)	32,92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94)	(124,078)	-	(138,072)	-	(138,07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3,994)	(124,078)	36,990	(101,082)	(4,063)	(105,1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62	-	(4,262)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55)	(1,035)	-	-	-	-	-	(2,090)	-	(2,0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822	1,952,302	170,789	847	53,353	(242,110)	91,991	2,735,994	39,072	2,775,066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57,963	(185,476)	51,069	2,801,434	53,073	2,854,5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8,156	38,156	(4,633)	33,5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529	-	100,529	-	100,52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0,529	38,156	138,685	(4,633)	134,0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144	-	(4,144)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8,847)	(30,178)	-	-	-	-	-	(39,025)	-	(39,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622	1,955,595	170,789	847	62,107	(84,947)	85,081	2,901,094	48,440	2,949,53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037)	75,392
投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8,035)	6,199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090)	(39,0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6,162)	42,566
匯率變動影響	(75,083)	47,738
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9,659	1,347,820
	<hr/>	<hr/>
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238,414	1,438,124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網站索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透過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27,684	1,071,359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附註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306	4,306
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7,183	67,183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304	9,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69,659	1,469,659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項未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其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	0.13%	7.19%	0.72%	15.48%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9,876	256,431	421,365	59,941	66,755
虧損撥備(千港元)	16,175	333	30,285	431	10,33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57,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貸款虧損撥備減少11,727,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非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中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建立一個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以下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五步模型確認客戶合約之收入：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完成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42,605	54,802
租金收入	13	—
	<u>42,618</u>	<u>54,802</u>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經營分類，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帶來利息收入。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投資組合分類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投資及收購公司。

(a) 業務分類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42,605</u>	<u>13</u>	<u>42,618</u>
分類業績	<u>43,298</u>	<u>(6,540)</u>	<u>36,758</u>
其他收入			6,339
其他虧損淨額			(447)
其他公司開支			<u>(9,723)</u>
本期間溢利			<u>32,9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54,802</u>	<u>—</u>	<u>54,802</u>
分類業績	<u>43,065</u>	<u>(382)</u>	<u>42,683</u>
其他收入			422
其他收益淨額			329
其他公司開支			<u>(9,911)</u>
本期間溢利			<u>33,523</u>

(b) 收入分拆

於下表內，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拆。下表亦包括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類的對賬。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其他來源的收入	42,605	–	42,605
隨時間轉移	–	13	13
	<hr/>	<hr/>	<hr/>
分類收入	42,605	13	42,618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香港	1,992	1,944
中國	40,613	52,858
緬甸	13	–
	<hr/>	<hr/>
	42,618	54,80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1,174	1,258
中國	6,700	7,273
緬甸	167,507	173,228
	<u>175,381</u>	<u>181,75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5,382	15,934
客戶乙	12,042	12,474
客戶丙	9,361	9,697
客戶丁	-	9,959
	<u>36,785</u>	<u>48,064</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781	593
優先票據利息收入	5,914	—
銀行利息收入	5,906	7,205
政府補助金	1,989	—
其他	445	—
	<u>16,035</u>	<u>7,798</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	4,565
修訂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	3,91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76)	329
政府補助金	—	766
	<u>(476)</u>	<u>9,576</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15,559</u>	<u>17,37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00	1,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07	6,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53
員工成本總額	8,749	8,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9	2,2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73	2,94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11,727)	—
租金及差餉	2,662	4,6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1	1,187

6.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0,522	13,814
— 其他	—	—
	10,522	13,814
遞延稅項抵免	(743)	(7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9,779	13,078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本集團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6,990	38,1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9,926	7,134,3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52	0.53
— 攤薄	0.52	0.5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1,006,000港元)，並確認折舊開支2,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0,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45,010	1,093,020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3,672	34,664
	<u>1,068,682</u>	<u>1,127,684</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質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011,016	55,453
非即期	57,666	1,072,231
	<u>1,068,682</u>	<u>1,127,684</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061,662	1,123,299
已逾期：		
一 逾期不超過3個月	542	—
一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8,838	—
一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	4,385
	1,111,042	1,127,684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2,360)	—
	1,068,682	1,127,684

本集團已按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635,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46,248,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418	32,54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法團	緬甸	70%	建設及營運 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G11」)與一名第三方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訂立合營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緬甸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以營運一所主機代管寄存數據中心。GMBX之初步法定資本為7,000,000美元，其中MG11及GTMH分別出資4,9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MG11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2,738,000美元(相當於約21,220,000港元)以及現金2,162,000美元(相當於約16,755,000港元)之形式投入資本。

根據協議，MG11與GTMH承諾，GMBX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1,351</u>	<u>—</u>
本期間虧損	<u>1,607</u>	<u>2,535</u>
全面虧損總額	<u>1,607</u>	<u>2,535</u>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59,574	67,183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4,306	4,306
上市債務投資(以美元計值)(附註(c))	150,615	—
	214,495	71,489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就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 訂立協議。票據之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i)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由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意將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 Airspan 之股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 Metro Leader 的10% 權益。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原因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落盤認購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11% 優先票據(「11% 優先票據」或「優先票據」)。11% 優先票據將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11.0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管理層無意於其到期前出售11% 優先票據。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之間的出售回租協議(「協議」)，上海永盛就鎮江榮德擁有的若干資產向鎮江榮德預付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3,000,000元已逾期12個月。董事認為，取得協議項下資產(包括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管有權並將其變現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因此，上海永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鎮江榮德發出通知，以根據協議行使其權利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並終止協議。

位於中國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2,636,000元(相當於約216,581,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參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後釐定公平值。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不大可能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因此公平值由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當地類似資產當前成本計算考慮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的重置成本，扣除據觀察狀況或過時現象(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所證明的應計折舊額。折舊重置成本已考慮實物過時的折舊因素、經濟(外部)過時所引致的市場貼現率及出售的交易成本。於釐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均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13.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7,098,77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204,694,000股)	<u>709,877</u>	<u>720,469</u>
於本期間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u>(1,055)</u>	<u>(10,592)</u>
於期終7,088,223,998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098,774,000股)	<u>708,822</u>	<u>709,877</u>

1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35</u>	<u>—</u>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9</u>	<u>—</u>
	<u>164</u>	<u>—</u>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408	6,10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17	23,238
超過五年	38,817	36,433
	62,942	65,771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入賬之資本開支。

1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1,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23	2,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85
	3,150	2,821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陳世民先生（「陳世民」）與Golden Wayford Limited（「GWL」）訂立契據（「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陳世民結欠GWL本金總額達6,272,000美元及利息為1,634,153美元之陳世民貸款代價，陳世民（其中包括）同意：(i)轉讓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1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11附屬集團」）之2,000,000新加坡元普通股及872,224美元普通股（「轉讓股份」）予GWL，作為陳世民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尚未償還款項」，即6,272,000美元及利息為1,634,153美元）之悉數及最終付款。自陳世民貸款成立起，轉讓股份已抵押予GWL；及(ii)須解除陳世民於G11附屬集團之任何頭銜或職位。轉讓股份之價值與尚未償還款項之間的差額已作為撥備於本期末計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償付有關款項（進行股份轉讓），而本集團於G11附屬集團之股權由51%增加至91%。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由於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12,197,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2,184,000港元至約42,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0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2,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601,000港元)及純利約32,9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523,000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2,184,000港元至約42,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0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融資租賃及貸款延長期限後利率變動，該情況延續至二零一八年，及由於若干貸款已由債務人償付，本期間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7.9%(二零一七年：約8.5%)；
-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少約1,815,000港元至約15,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74,000港元)，主要由於優先票據所賺取利息收入約5,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為零(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約4,565,000港元)及修訂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七年：收益約3,91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回顧(續)

- (iii) 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4,3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40%或約9,454,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減少導致根據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之應收款項撥備撥回約11,727,000港元；
- (iv) 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約650,000港元至約1,1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5,000港元)；以及
- (v) 稅項開支總額減少約3,299,000港元至約9,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07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產生的貸款融資溢利收取的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繼續因在香港和中國之貸款融資活動而帶來利息收入，有關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營業額及毛利之大部分。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附屬集團，Golden 11 附屬集團正在緬甸建立提供電信領域服務的基建業務；及(ii) 金融工具投資。

- (i) Golden 11 已就緬甸仰光至曼德勒鐵路沿線之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投資基建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Golden 11 已開始產生收入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Golden 11的當地團隊一直審慎制訂業務策略，並與供應商、潛在客戶及當地政府磋商，以促使進一步開展業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所發行公平值約59,57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1%。本集團亦持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約為150,615,000港元之11%優先票據之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5.1%。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該等投資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7.2%。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

前景

中美貿易持續緊張為中國經濟帶來下行風險，資本市場資金開始緊縮。貸款融資服務仍為本公司的核心收入來源，於不穩定的經濟市場下，繼續貫徹採取審慎務實的策略物色客戶，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預期來年貸款融資服務仍會產生穩定收入。隨著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戰略，我們希望本公司於緬甸的投資(於本期間開始產生收入)可於不久將來盡快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正面價值。

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本集團將在其他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分類的貸款／租賃融資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續)

- (c) 約 78,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 Golden 11 以及向 Golden 11 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 500,700,000 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 Golden 11 並履行 Golden 11 出資承擔約 38,000,000 港元、清潔能源、網絡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行業的未來投資機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按擬定用途；
- (b) 按擬定用途；
- (c) 按擬定用途；
- (d) 約 59,000,000 港元用於履行對 Golden 11 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營運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額外營運資金已提供予 Golden 11 作業務發展用途；及餘額尚未使用，並放置在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38,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469,6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42,9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30,531,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775,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939,85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而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購買及註銷16,280,0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的款項全部以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因此，已就購回的普通股扣除股本1,0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5,000港元。普通股數目於上一期間註銷購回股份後由7,104,503,998股減至7,098,773,998股，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098,773,998股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88,223,998股。

股份按平均價格每股0.198港元收購，價格由0.185港元至0.220港元不等。就購入股份已支付的總額約2,090,000港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其他資料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如下：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 24,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23,622,000 元及人民幣 246,032,000 元。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如下：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 350,000,000 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的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擁有 10% 及 90% 的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淨額為人民幣 337,648,000 元。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淨額為人民幣216,253,000元。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延遲36個月分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直至現在，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所詳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盧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0	8.46%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i) 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3.03%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3.03%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 抵押權益之個人	1,810,146,190	25.5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800,000,000	25.39%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2,061,882	14.28%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權益披露(續)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6%

附註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 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個人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32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擁有。

附註5：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088,223,998股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捷投資有限公司(「聯捷」)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2,089,33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6,480,000	0.220	0.192	1,326,360
二零一八年八月	<u>4,070,000</u>	0.188	0.185	<u>762,970</u>
	<u>10,550,000</u>			<u>2,089,330</u>

所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聯捷於回顧期間購回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並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檢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學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